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玮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70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9-22-128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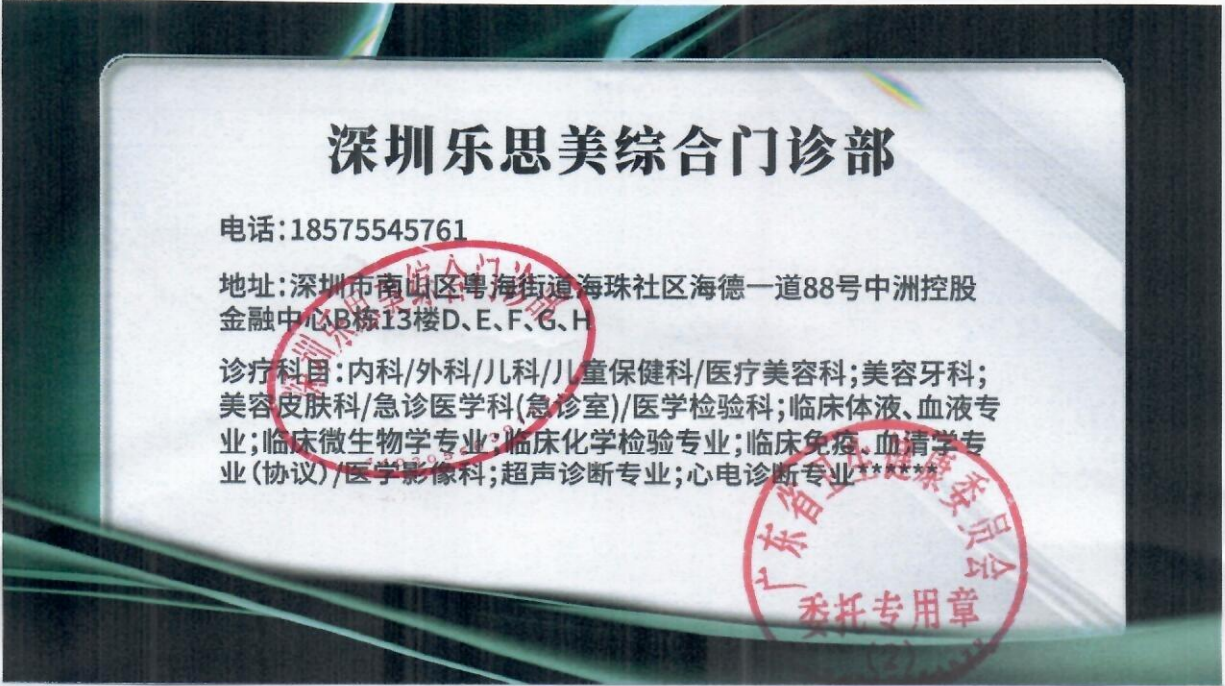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0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3 楼 D、E、F、G、H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UMDX-644030523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玮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